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26〕1号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关于征集“建设法律帮帮团”成员的通知

协会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协会在服务全省住建行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经研究，协会拟组建“建设法律帮帮团”。拟面向广大会员征集首批20名成员，本帮帮团拟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现将有关征集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宗旨

成立“建设法律帮帮团”主要是通过整合协会相关资源，汇聚各方专业人才，形成有效的平台服务合力。为全省住建行业企业在发展规划、经营决策、生产管理等方面遇到的涉及住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提供精准有效的专业服务。同时为住建行业各类单位经营者提升法治思维理念，预防企业法律风险，化解纠纷提供有效路径。团队成员征集遵循“自愿申请、彰显其才、合力有为”的原则。

### 二、征集对象及条件

## （一）征集对象

首批成员主要面向协会会员，后期根据需要面向非会员。

## （二）报名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恪守相关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能遵守《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工作规则（试行）》（详见附件 2）；
3. 具有建筑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三年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实务、行政执法、企业法务、司法审判或相关教学研究工作经验；
4.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在建设工程、房地产等领域具有丰富实务经验者予以优先考虑；
5. 自愿参与驻点或上门服务，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及沟通能力；
6. 其他符合服务工作所需条件。

## 三、申报程序

（一）报名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8 日。

（二）报名方式：采取个人自荐、所在单位及协会秘书处推荐等方式征集。

（三）报名材料：

1. 填写《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报名表》（一式两份）。
2. 相关个人职称等级证书或重大业绩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或参与处理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法律文书、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重要奖项证明、主导完成的项目法律风险评估报告等）；

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ahjsfzxh@163.com]，

邮件主题注明“建设法律帮帮团报名+姓名”；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406室，联系人：张静，电话：0551-62871242）。

#### 四、遴选聘任流程

本次征集活动，按照组织报名、条件审查、初选公示、发布名单和颁发聘书等程序进行。

- 附件：
1.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报名表
  2.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1: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二寸正面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建筑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是否具备法律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擅长领域			单位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业绩及成果 (可附页)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和报名时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可靠的，如有虚假等不实情况，则取消聘任资格，责任由本人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或组织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工作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建设法律帮帮团”(以下简称“帮帮团”)活动服务管理，确保高效、专业地为我省住建行业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帮帮团是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建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团队，旨在发挥协会专业资源优势，助力住建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帮帮团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公益优先、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开展工作，以公益性咨询服务为基本定位，成员基于志愿服务精神参与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属于无偿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应本着质优适价有偿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成员管理

**第四条** 帮帮团团长负责统筹帮帮团日常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开展工作，其他成员应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帮帮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具体负责人由协会秘书处择优推荐，并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

**第五条** 帮帮团团员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聘任期满后，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成员服务情况、工作成效及本人意愿审议决定是否续聘或解聘。

##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涉法事务问题;

(二) 参与协会组织的赴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法治讲座、交流研讨等活动;

(三) 接受协会推荐，参与企业相关项目可行性论证、经营决策风险评估、个案论证等专业化服务；

(四) 成员受协会推荐，以协会名义或协会指定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本条第（三）项所列之有偿专业化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费用标准及责任承担等事宜。

(五) 完成协会及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七条 成员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规章制度及相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帮帮团的良好形象及声誉；

(二) 按时参加轮值坐班及团长或协会分派的有关服务任务；

(三) 关心、支持“帮帮团”发展，积极参加团内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提供本规则规定的无偿服务项目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 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所承担案件的法律咨询意见；

(六)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个人隐私；

(七) 在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如涉及与本人有利益冲突事项，应主动向团长报告，并遵守相关回避制度。

(八) 履行其他应当承担的成员义务。

## **第八条 成员权利**

(一)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 (二) 对帮帮团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 (三) 对服务记录优良的成员，协会优先向相关单位推荐;
- (四) 因工作需要，可查阅协会相关政策、资讯、信息资料档案;
- (五) 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服务补助及协会提供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者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帮帮团成员情形的;
- (二) 违反本规则第七条第(五)(六)(七)项规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出现重大失误的;
- (四) 因服务态度和质量问题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 (五) 推诿或消极对待，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因个人原因退出团队的，需提前 15 日向团长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备案后成员自动丧失成员资格，其负责的相关工作资料应在 5 日内一次性移交完毕，未能按期移交或移交不完整，因此给协会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 成员退出后，仍应对其在团期间知悉的协会及服务对象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帮帮团原成员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 (八) 其他原因需退出的情形。

**第十条** 团长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集成员开展工作交流研讨活动。

## 第三章 服务模式与工作要求

### 第十一条 服务模式

帮帮团实行“驻点值班+上门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根据企业需求灵活提供法律服务：

(一) 驻点值班：实行“分组轮值+弹性坐班”机制，每周设定固定坐班日，每组由1-2名成员组成，轮值周期另行确定。

(二) 上门服务：根据企业申请或协会安排，组织成员赴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风险排查、专项咨询等定制化服务。

### 第十二条 工作安排

1. 帮帮团提前1个月公布轮值服务表，并向拟派成员征求意见，成员对轮值安排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安排后3个工作日内向团长提出，由团长协调调整。确认无误后，成员须按规定时间参与轮值服务；

2. 遇特殊情况需请假或调班的，需提前5日向帮帮团报告，由帮帮团统一按序替补其他成员；

3. 针对企业提出的上门服务需求，报协会审议后，由帮帮团统筹协调安排相关专业领域成员对接服务。

### 第十三条 工作要求

1. 服务期间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响应企业需求；

2. 对涉及重大利益、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超越值班团员专业能力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3. 轮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经整理的工作记录、咨询摘要等资料形成书面档案，移交协会秘书处统一归档管理。

4. 严格遵守服务纪律，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服务身份谋取私利。

## 第四章 考核

###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一) 帮帮团建立成员服务档案，对成员参与活动记录、服务企业数量、满意度、成果反馈、综合评价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 成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帮帮团提出书面意见。

(三) 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成员，自动解聘其服务成员资格，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四) 成员考核结果作为表扬、奖励、续聘或资格取消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建设法律帮帮团团长负责执行，副团长协助。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